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